Globethics Repository



从个人德性到社会和谐 [From Individual Virtue to Social Harmon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周, 海春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6 09:37:4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214

周海春：从个人德性到社会和谐

周海春

从个人德性到社会和谐
周海春　(湖北大学哲学系　湖北武汉　430062)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002 - 8862 (2005) 03 - 0016 - 02

“德性”是指人的品质和品性,德性的诉求体现了人类建设一种理想的社会状态的努力。人类社会之所以需要德性,其根本的原因就在于现实的个人相对于自己的关系的非自足性。这种非自足性通过人与自然、人与人和人与自己的精神的关系等方面表现出来。人的“偏无自足”和要“凭乎外资”,决定了人要通过“德性”来实现人对于自然、他人的需要。(裴危页《崇有论》)自然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德性的根据在于人需要这个“无机的身体”。[1]人相对于自然的片面性和被动性要求人要能动地面对自然,德性就是人能动地面对自然,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一种努力。中国古代哲学用另外一种语言表达了这一内容。《道德经》中的“德”介于“道”和万物之间,“德”相对于“道”而言是特殊性,相对于“万物”而言是普遍性,“德”是个体与自然整体形成和谐关系的中介。《管子》认为:“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生,知得以职道之精。故德者,得也。得也者,其谓所得以然也矣。”[2]而要保证个人与自己的生存条件之间具有内在的关系,却需要人与他人之间具有和谐的内在的关系。德性的本质功能就是为了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己的精神生活的和谐统一,使自然界成为人的无机身体,社会成为人的有机的身体,使人在自己的意识中确证自身,实现思维和存在的统一。《论语·里仁》说“德不孤,必有邻”,比较好地表明了“德”所具有的人际和谐的中介的功能。德性与其他中介的不同之处在于它的人性本质。

在以往中西文化对于“德性”的思考中,包含着自然与社会、抽象与具体、个人与规范、历史与现实、现实与超越、物质实践和精神生活的矛盾冲突。自然主义的德性观从外在自然说明人的德性;具有人本主义精神的德性观则从人的有意识活动说明人的德性。麦金太尔把德性理解为通过人类实践获得的品质;孟子则认为“善”只是描述心灵的根本层次的一个概念。“德性”体现了人的个人自主生活的一面,人自由地展现自己的生活的一面;同时“德性”也体现了规范和角色所决定的品质,这是由人的社会性所决定的。拉丁语的“德性”(Virtus)是保持一个人在他角色中的那些品质,休谟、狄德罗、亚当·斯密等强调德性是服从道德规范所必需的性情、品质。但规范德性和作为人的自由追求的德性之间经常出现严重的冲突。魏晋玄学时期,名教与自然的讨论就反映了这种社会冲突。

在马克思看来,人是一个特殊的个体,同时又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个体。人的普遍性主要表现在人具有一定的社会性,能够通过改造自然把自然纳入自己生活之中成为自己的身体,并在观念的总体中思考和感知这种身体,从而成为一种社会性的、自为的主体存在。但个人的类的普遍性的发展不是一蹴而就的。人的个体性和社会性、自然普遍性之间的关系在历史上表现为三种类型:人的共同体的存在压制了个性的发展,人处在对人的整体性存在的依赖关系的阶段;人成为个体的人,社会成为一种外在的限制,人与人之间是私人利益的必然性关系,人处在以对物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阶段;人的个体性和自然、社会、思维内在地和谐一致,个人全面而自由地发展,人处在自由个性和自由自觉地活动发展阶段。与此相应,在人类历史上大致也存在三种类型的社会和谐。一种是在个性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和谐。德性的自然性理解就反映了人类社会面对自然的被动性和与自然保持和谐的努力,人成为大写的人,其所规范的社会和谐是一种被动的社会和谐;规范或角色德性所要建设的是同质的、缺乏活力的社会和谐;把自我心灵的完善称为德性导致了个体逃避社会现实的结果,其所要建设的是没有大多数个体积极参与的、无主体性的社会和谐。而当人成为个人,成为可以和自然相对抗的人的时候,个人的、现实的、利己的、自主的德性成为历史的主角,人成为自我分裂的、多元对抗性存在的人。其所建构和依存的社会是多元的、带有一定的对抗性的社会和谐。这两类德性基石上的和谐都会背离人类对和谐社会的理想追求。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的核心价值就是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与社会进步的一致。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把社会和谐奠基于个人的自主活动和表现生活的基石上。这就要

充分发展个体自主和主体间平等协商对话的德性,并在此基础上对以往的规范德性进行反思,为规范德性奠定牢固的人性基础,从而实现个人自主展现生活的相关品质和社会规范要求的品质的有机协调。德性具有一定的为我性,但为我性不等于利己性。利己性成为占主导性的品质表明人的个体的私人生活和共同体的生活发生了严重的分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然是建立在人是自由的存在物,建立在普遍的人类价值和基本的德性基础上的。因为现实历史中的人是在一定的分工环境中存在的片面的人,人和人自己的生产力是分离的,“因此这些个人丧失了一些现实的生活内容,成了抽象的个人”[3]。“德性”作为人类美好本质的表达,一定是包含各种不同种类的德性的总目。现实个人的生活的抽象性和片面性恰恰要求相互间的关联性,这一点决定了德性除了具有具体的特征以外,还具有抽象的特征。要给予理想的德性以充分的重视,这是激励建设和谐社会的信心所必需的。

人的“德性”体现了以往历史发展的全部的现实成果,体现了人对历史的继承性的一面,其外在的表征是通过文化教育和文化传统的接受形成道德和精神的品格。这种品格显示了以往物质实践达到的人与自然、人与人的现实关系。和谐社会要在继承传统中达成,要对“德性”采取历史主义的视角,学习继承中外一切“德性”优秀成果。但就历史的世代更替而言,面对旧的生存条件的新人类,不是被动地接受,而是在批判、“损益”传统,憧憬未来的过程中发展传统,要有着开放的宽容的伦理精神,在德性的有序的自主选择过程中形成新的社会。

德行需要德性的自觉,这就是德性的智慧性和精神生活的健康性。和谐社会的德性教育,要注意德性是由人的片面性和依赖性所决定的内在的需求。德性教育本身就是一种给予。德性给予与其他给予的不同就在于这种给予虽然包括实现人与自己生存必需的物品的内在联接,包括通过德性的给予实现人与人的关系的和谐,但根本的更在于通过给予使被给予者精神上自足。需要对以往的德性成果进行批判反思,并在此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

注　　释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 2002,第272页。
[2]《管子·心术上》,《四库全书精华·子部》第1卷,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8,第310页。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 1995,第128页。

_(《哲学动态》2005年第3期)